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亚律法字(2017)第 3-1 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股票挂牌转让，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资料，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其他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的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所有产品所应取得批文或批号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兽药企业生产的兽药产品需取得农业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依据公司提供的批准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兽药信息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产品批准文号 3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兽药通用名称	商品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甲磺酸培氟沙星可溶性粉	军诺	兽药字（2012）162512040	2017.12.17
2	甲磺酸培氟沙星颗粒	异环奇	兽药字（2012）162512042	2017.12.17
3	替米考星预混剂	诺子欣	兽药字（2012）162512193	2017.12.17
4	八正散	太易隆	兽药字（2012）162515005	2017.12.17
5	双黄连口服液	泰聚诺	兽药字（2012）162515030	2017.12.17
6	加减消黄散	莫舒健	兽药字（2012）162515040	2017.12.17
7	补中益气散	免力保	兽药字（2012）162515082	2017.12.17
8	荆防败毒散		兽药字（2012）162515127	2017.12.17
9	理中散	积易派	兽药字（2012）162515168	2017.12.17
10	复合碘溶液（水产用）		兽药字（2012）162519025	2017.12.17

11	甘草颗粒	道可欣	兽药字（2013）162515049	2018.08.26
12	消黄散		兽药字（2013）162515147	2018.05.23
13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多护保	兽药字（2013）162516010	2018.04.11
14	复合维生素 B 可溶性粉	诺维素	兽药字（2013）162516071	2018.04.11
15	维生素 C 可溶性粉	代保苓	兽药字（2013）162516074	2018.04.11
16	黄栀口服液	健尼舒	兽药字（2013）162516108	2018.04.11
17	穿板鱼连散	复莫健	兽药字（2013）162516136	2018.04.11
18	三味抗球颗粒	常度欣	兽药字（2013）162516140	2018.05.23
19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诺伊丁	兽药字（2013）162516205	2018.11.21
20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环安	兽药字（2013）162516245	2018.04.11
21	宫炎清溶液	诺宫宁	兽药字（2014）162512098	2019.07.24
22	氟尼辛葡甲胺颗粒	诺炎清	兽药字（2014）162512104	2019.05.26
23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	原威康	兽药字（2014）162512252	2019.07.24
24	四君子散	多多	兽药字（2014）162515042	2019.05.26
25	催情散	情易加	兽药字（2014）162515188	2019.05.26
26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62511199	2021.10.16
27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62511524	2021.01.24
28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62511628	2021.01.24

29	氟苯尼考粉		兽药字（2016）162512110	2021. 03. 14
30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62512526	2021. 01. 24
31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62512758	2021. 03. 27
32	止痢散		兽药字（2016）162515037	2021. 01. 24
33	肥猪散		兽药字（2016）162515101	2021. 10. 16
34	桑菊散		兽药字（2016）162515141	2021. 01. 24
35	麻杏石甘口服液		兽药字（2016）162516112	2021. 03. 14
36	口服补液盐		兽药字（2016）162516407	2021. 10. 16
37	锦板翘散		兽药字（2016）162516483	2021. 01. 24
38	白马黄柏散		兽药字（2016）162516578	2021. 01. 24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所有资质、产品批准文号、主要业务合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以及实地查看、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式对公司产品批准文号及销售商品名称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销售产品及其取得的批文或批号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军诺	兽药字（2012）162512040	2017. 12. 17
2	诺伊丁	兽药字（2013）162516205	2018. 11. 21
3	道可欣	兽药字（2013）162515049	2018. 08. 26
4	代保苓	兽药字（2013）162516074	2018. 04. 11
5	诺维素	兽药字（2013）162516071	2018. 04. 11
6	环安	兽药字（2013）162516245	2018. 04. 11
7	复莫健	兽药字（2013）162516136	2018. 04. 11
8	多护保	兽药字（2013）162516010	2018. 04. 11

9	泰聚诺	兽药字（2012）162515030	2017. 12. 17
10	复合碘溶液	兽药字（2012）162519025	2017. 12. 17
11	异环奇	兽药字（2012）162512042	2017. 12. 17
12	荆防败毒散	兽药字（2012）162515127	2017. 12. 17
13	诺子欣	兽药字（2012）162512193	2017. 12. 17
14	莫舒健（500g）	兽药字（2012）162515040	2017. 12. 17
15	免力保	兽药字（2012）162515082	2017. 12. 17
16	积易派	兽药字（2012）162515168	2017. 12. 17
17	太易隆	兽药字（2012）162515005	2017. 12. 17
18	多多	兽药字（2014）162515042	2019. 05. 26
19	健尼舒	兽药字（2013）162516108	2018. 04. 11
20	多多	兽药字（2014）162515042	2019. 05. 26
21	白马黄柏散	兽药字（2016）162516578	2021. 01. 24
22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6）162512526	2021. 01. 24
23	氟苯尼考粉	兽药字（2016）162512110	2021. 03. 14

通过比对上述 2 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均取得了农业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

依据荥阳市畜牧局亦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兽药生产、销售、经营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兽药生产、销售、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有产品已取得均已取得批准文号，均在依法核准的范围内，公司生产合法合规。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资料，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2）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网站相关信息，查阅公司成立至今的全部工商资料，并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询公司及上述人员的信用报告、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核查结果如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相关信息，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亦不存在信用违约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刑事犯罪记录，也不存在大额逾期未偿债务等信用违约情形。

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未发现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的基本条件。

3、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及规范

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经查阅公司董监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调查表》、《公司章程》及三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公司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账簿、银行转账凭证、《企业信用报告》等相关资料。

通过上述程序核查，报告期期初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存在公司报告期初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均为向控股股东常功先生的资金拆入，且发生在 2016 年 8 月之前，报告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	期初余数	拆入	归还	期末余数	所在科目
常功	5,554,877.77	-	5,554,877.77	-	其他应付款
合计	5,554,877.77	-	5,554,877.77	-	

单位：元

2015 年度	期初余数	拆入	归还	期末余数	所在科目
常功	5,554,877.77	-	-	5,554,877.77	其他应付款
合计	5,554,877.77	-	-	5,554,877.7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的基本条件。

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类别下的“医药制造业(C27)”类别下的“兽药药品制造业(C27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6)，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细分行业为兽用药品制造(C2750)。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个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故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等办理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建设项目为年产100万件低毒低残兽药建设项目

2013年1月7日，荥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低毒低残兽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初审意见》（荥环审[2013]002号），原则同意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低毒低残兽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上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

2013年1月16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低毒低残兽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审批意见》（郑环建表[2013]009号），同意荥阳市环保局的意见，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据此落实环保设计和投资。

2013年7月16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低毒低残兽药项目试生产的通知》（郑环评试[2013]76号），同意该项目进行试生产。

2013年9月14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郑环验表[2013]89号）《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3年11月20日，荥阳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颁发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荥环许可[2013]第019号），污染物种类：粉尘；总量控制指标：0.6525t/a，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去向：大气；排放方式：连续。公司在生产中的废水、废渣、噪声均经环境保护局批准合规排放。

3、环境保护制度制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于2014年8月1日开始施行的《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功、生产部经理、监事会主席刘富恩、副总经理崔超、孙国杰、宋俊骁的访谈，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4、最近24个月内公司环保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网上公布的《2016年度郑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5年度郑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均不在该等目录中。经查询国家环保部及郑州市环保部门的网站，未发现公司环保违法及受处罚的信息公示。

根据荥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4年以来，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完成各项环保责任目标任务，无环保违法行为发生。

经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依据公司提供的荥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记录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功、生产部经理、监事会主席刘富恩、副总经理崔超、孙国杰、宋俊骁的访谈，公司在报告期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没有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建设已取得环保批复及验收手续，并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在报告期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公司能够按照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要求的处理污染物及废物，未受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5、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50,000.00 元。（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其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如下：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明细账及备查簿、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询问前手背书人票据取得情况，公司取得的应收票据类型为银行承兑汇票；系从交易客户处取得，除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存在余额 5.00 万元外，报告期内各月收到的票据均在当月背书转让（全部用于原材料的采购），不存在应收票据余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6、关于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变更经营范围事项的核查

2017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动物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服务”事项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公司100%表决权的股东参加了会议。会议以代表公司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动物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服务”事项的议案》，公司的应经范围由“生产、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剂液（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液（液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7年7月15日）；兽药添加剂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中药兽药、动物胎盘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生产、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剂液（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液（液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7年7月15日）；兽药添加剂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中药兽药、动物胎盘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动物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2月13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2月15日，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剂液（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液（液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7年7月15日）；兽药添加剂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中药兽药、动物胎盘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动物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动物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服务”事项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鲁鸿贵

经办律师:

汤路明

经办律师:

周耀鹏

2017年3月7日